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昭泰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2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昭泰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爰審酌被告未能適當控制自己之情緒，以理性方式處理紛爭，率爾持木材毀損告訴人所有之自小客貨車前擋風玻璃，亦使在場目擊者產生恐懼，所為誠屬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見悔意，兼衡其破壞之財物價值，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獲取原諒，暨被告自述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

附件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

-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- 03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- 0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- 05 金。